

20日起机动车检验标志实现电子化

电子标志与纸质凭证具有同等效力

公安部近日发布通知:6月20日起,机动车检验标志实现电子化,与纸质凭证具有同等效力,已领取的车辆不需再粘贴纸质标志。

● 如何申领?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或“交管12123”手机APP申领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办理机动车登记、核发检验标志业务时,公安交管部门将通过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自动推送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机动车所有人可登录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或者“交管12123”手机APP,直接查看、下载使用。

注意:

1、属于6年内的免检车辆,可以直接在网上申领检

验标志电子凭证。

2、对在用车尚在检验有效期内的,公安交管部门将统一生成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机动车所有人可以直接上网下载使用。

3、对检验标志纸质凭证丢失、损毁的,无需办理补领检验标志业务,可直接在网上下载使用,如需领取检验标志纸质凭证的,可选择邮寄送达或到车管所自取。

4、申领车辆检验标志在“交管12123”手机APP就可以查看。

● 如何出示使用?

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分为在线出示、离线出示和打印出示等3种出示方式,便利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在不同场景应用。

在线出示的,可以直接登录“交管12123”手机APP,使用在线实时生成的检验标志电子凭证。

离线出示的,可以提前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下载并存储于手机中,使用时直接出示。

打印出示的,可以通过网上下载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后,打印为纸质凭证出示,与电子凭证具有同等效力。

● 检验标志电子凭证还有哪些功能?

1、检验标志电子凭证适用于执法管理、公共服务、经济活动等多个场景,鼓励相关行业部门推广应用,为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带来更多实惠便利。

2、执法检查时,已领取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的车辆,不需要再粘贴纸质标志,交通民警在执法管理中将通过执法PDA核查车辆检验状况。

3、事故处理时,对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财损事故,可以通过查看对方车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以确认车辆检验状况。

4、保险理赔时,可以向保险公司出示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用于办理车辆保险理赔相关手续。

5、租赁、抵押、交易车辆时,可以出示检验标志电子凭证,证明车辆检验状况,便利群众企业办事。

6月起可领取高温补贴

夏天在室外工作酷热难耐,别担心,6月起就可以领取高温津贴。补贴多少钱?哪些人可以领?一起来了解!

谁能享受高温津贴?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在每年6月至10月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每年6月至10月期间安排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工作的,都应当按照规定发放高温津贴。

劳动者从事露天岗位工作以及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不含33℃)的,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在工资清单中列明具体项目及数额。

高温津贴发放标准

广东省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0元;如按照规定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的,每人每天6.9元。

因高温天气停止作业不得扣减工资

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而扣除或者降低劳动者工资。

饮料不能充抵高温津贴

每年6月至10月的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当向从事露天工作和室内高温工作的劳动者免费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清凉饮料。提供的清凉饮料不能充抵高温津贴。

单位不发高温津贴怎么办?

用人单位违反《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补发;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禅城绿摄影微视频征集大赛上线

最高奖金5000元!

近日,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启动了“花海四季 缤纷禅城”2020年度禅城绿摄影微视频征集大赛活动,鼓励更多市民参与城市建设、美化及升级工作,传播“禅城之美”的城市形象,大赛奖金最高可达5000元。

● 活动主题

活动以“禅城之绿”、“四时飞花”、“寻觅古韵”、“美好家园”四大主题展示禅城全景,通过摄影、微视频形式进行拍摄和制作,展示参赛者心中的禅城美景。具体要求可关注“禅城城管”微信公众号了解。

● 投稿方式

第一步:关注“禅城城管”微信公众号;

第二步:点击“禅城城管”微信公众号菜单栏“管家资讯”-“禅城绿”;

第三步:进入平台网页后选择“我要报名”,阅读参赛须知后点击“我已知晓”;

第四步:填写报名信息,并点击“提交报名信息”即可。

● 征稿时间

2020年5月29日至10月11日

● 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奖项设置有:摄影作品和微视频作品的一二三等奖、市民组优秀摄影作品奖10名、十佳网络人气作品,奖金最高可达5000元。

撰文/整理 麦玮妍

来源:新华网、禅城发布、禅城城管

租房最高可提公积金超6万元/年

每人每月最高提取5040元

具体来说,本年度内,佛山租房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标准为:住房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144平方米(或套内面积120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标准最高不超过35元/月。超出上述标准部分,由个人承担。也就是说,每人每月最高提取5040元,每年60480元。

无房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标准为:面积按公租房建造标准(建筑面积60平方米)确定个人为30平方米;每平方米按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最高标准(35元/月)的55%核定。即每年可提取额度最高为6930元(35元/平方米/月×55%×30平方米×12月)。

七种情况可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是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二是偿还购房贷款本息;三是本市内租房、无房;四是离退休;五是出境定居;六是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七是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醒,相关提取手续,具体可登录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或者在“佛山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回复“提取”了解更多。

近日,佛山市发布了《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20年度我市租房和无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标准的通知》及政策解读。根据通知,今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佛山租房和无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标准延续上一年的标准,租房最高可提取超6万元/年,无房最高可提取6930元/年。